

个人住房公积金睡眠账户办理导引

我市自 1995 年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以来，因住房制度改革、单位改制分立，以及职工变迁等原因，产生了一定数量的职工睡眠账户，长期未发生业务且信息缺失，影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效率和所有者权益。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 2024 年 1 月起，对距离现在超过 24 个月未发生过缴存提取业务，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无担保、无冻结等限制提取情形，个人账户有余额且处于封存状态的睡眠账户进行清理。

职工有上述情形的，请参照以下服务导引办理。

第一步：职工本人申请信息变更

职工身份证号码和姓名属于关键信息，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变更涉及职工个人账户资金安全，公告中的职工证件号码登记不规范如“959595.....”或姓名与本人身份证不一致的，应当由职工本人申请对在上述单位的本人账户【登记证件号码或姓名】进行信息变更。具体步骤如下。

公告中的职工身份证号码和姓名与本人身份证一致的，可进行第二步。

（一）职工本人将下列申请资料原件送交办理窗口，且应符合

合以下要求。

1. 居民身份证。

2. 工作证（或退休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等任一有效佐证材料），证明本人与【上述单位】曾经存在住房公积金缴存关系，且该个人账户属于本人所有。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通过的，应办理职工个人账户信息变更手续。

第二步：职工个人账户合并

职工个人账户信息变更后，发现职工在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存在一人多户的，应当由职工本人申请办理个人账户转移合并手续。具体步骤如下。

职工本人不存在一人多户的，可进行第三步。

（一）职工本人将下列申请资料原件送交办理窗口，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现场填写《洛阳市住房公积金转移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通过的，应办理职工个人账户转移合并手续。

（三）职工在洛阳市行政区域以外有其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可选择个人账户异地转移或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

第三步：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退休的、或个人账户封存满 6 个月的、或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职工本人（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可以申请提取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具体要求如下。

（一）职工本人（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将下列申请资料原件送交办理窗口，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职工本人（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居民身份证。

2. 职工本人（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银行 I 类储蓄卡（工行、中行、建行、交行、农行、邮储任一银行）

3. 职工退休的，还应提供退休证。符合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的，无需提供退休证。

4.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还应提供职工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火化证》、或《医学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等任一有效佐证材料）、公证的继承协议（或公证的遗嘱、或人民法院的调解书（判决书）等裁判文书、或经人民法院确认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继承调解协议书）。

5. 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合计不超过 5 万元（不含未结利息）的，可以由已故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办理已故职工小额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具体要求如下。

5.1 已故职工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火化证》、或《医学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等任一有效佐证材料）。

5.2 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

5.3 提取申请人现场填写承诺书（参考样本附后）。

5.4 提取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5.5 提取申请人银行Ⅰ类储蓄卡（工行、中行、建行、交行、农行、邮储任一银行）

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办理已故职工小额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除上述（5.1）（5.3）（5.4）（5.5）项材料，还应提交指定提取申请人为已故职工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公证遗嘱。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通过的，应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提取资金应划转至提取申请人与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约定的银行账户。

※ 办理说明

（一）职工本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法定代理人或者人民法院、有关部门依法指定的人员代为办理，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代理关系证明文件原件。

（二）职工本人（或受托人、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通过提交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等方式冒领住房公积金，

涉嫌犯罪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将相关线索移交司法机关。

※ 办理网点

请单位及其职工选择城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近网点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咨询电话：12329

（一）城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

（1）涧西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

地址：涧西区太原路 15 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2）西工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

地址：西工区九都路 64 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3）老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

地址：老城区状元红路与墨香路交叉口路西 200 米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4）瀍河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

地址：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 231 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5）洛龙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

地址：洛龙区广利街 18 号区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6）洛龙区科技园办事处便民服务大厅（洛龙区政务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产业园分行）住房公积金窗口

地址：洛龙区开元大道 333 号炎黄科技园 B3 栋一楼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

地址：伊滨区光武大道与新源路交叉口隆安东方明珠 A 座
市民之家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8) 自贸综合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

地址：凌波路与河洛路交叉口西北角综合服务大厅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二)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窗口

(1) 市区管理部

地址：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三楼 D 区

时间：周一至周六 09:00-12:00 13:00-17:00

(2) 偃师管理部

地址：偃师区商都路全民健身中心三楼

时间：周一至周五 08:30-12:00 15:00-18:30

(3) 孟津管理部

地址：孟津区文博艺术中心行政服务大厅四楼北区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4) 新安管理部

地址：新安县三高东金斗路居业华庭二楼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5) 洛宁管理部

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中段北侧一高对面

时间：周一至周五 08:30-12:00 15:00-18:30

(6) 宜阳管理部

地址：宜阳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A 区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 5 —

(7) 栾川管理部

地址：栾川县伊尹中路二楼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8) 嵩县管理部

地址：嵩县白云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9) 伊川管理部

地址：伊川县商都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10) 汝阳管理部

地址：汝阳县隆盛路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00-17:00

(11) 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部

地址：孟津（北）区河阳路西段博泰商务楼二楼

时间：周一至周五 08:30-12:00 15:00-18:30

※ 问题解答

(1) 如何定义个人住房公积金睡眠账户？

答：个人住房公积金睡眠账户的定义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距离现在超过 24 个月未发生过缴存提取业务；无住房公积金贷

款余额、无担保、无冻结等限制提取情形；个人账户有余额且处于封存状态。

（2）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什么要进行现场公告？

答：我市自 1995 年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以来，因住房制度改革、单位改制分立，以及职工变迁等原因，产生了一定数量的职工睡眠账户，长期未发生业务且信息缺失，影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效率和所有者权益，时间跨度大更是增加了个人账户资金“无人认领”的处置难度。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走进社区现场公告，就是为了利用“元旦、春节”人员返乡、亲朋交往频繁的关键时机，近距离寻找住房公积金职工账户的主人，让大家领走账户中的沉淀多年的资金。

（3）职工本人身份证号码或姓名与住房公积金系统登记信息不符的，应如何办理个人账户信息变更手续？

答：职工个人身份证号码和姓名属于关键信息，住房公积金职工信息变更涉及职工个人账户资金安全，办理职工信息变更，单位应协助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做好核查，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单位集中办理的，应一人一表非手写填报，并提供涉及职工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同时为了兼顾便民原则，针对职工身份证号码升位等一般性信息变更的，或职工在公安机关变更了身份信息，且能提供公安

机关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材料的，可由职工本人到场办理。

一般性信息变更包括：职工身份证号码升位需变更（15 位升位为 18 位）的；职工姓名中仅有 1 个字需变更且变更前后的字属于谐音、形近、简繁体替换关系的；职工身份证号码中仅有 1 个数字需要变更（不含身份证号码升位）的。

（4）单位拒不办理或单位已不存在的，职工本人如何办理个人账户信息变更（合并）、或销户提取手续？

答：单位拒不办理或单位已不存在的，职工本人可凭社保缴费证明、工作证、失业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任一有效佐证材料原件（佐证与单位曾经存在隶属关系且职工账户属于本人所有），直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个人信息变更、个人账户转移、销户提取等相关手续，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实后予以办理。

职工办理销户提取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和 I 类账户储蓄卡原件。

（5）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的证件号码登记为非身份证号码（或姓名谐音、形似）的，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在受理时如何审查？

答：职工申请办理 959595... 等不规范证件号码变更的，办理窗口工作人员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必要审查，审查时应当尽到合理谨慎义务。受理应按以下流程审核：

（1）窗口工作人员应先在同一单位内核查是否存在重名现象，如无可办理。

（2）职工同时变更姓名的，窗口工作人员应先在同一单位内核查是否已办理过销户提取或转移手续，如无可办理。

（3）职工在同一单位存在重名的，经单位确认后办理账户合并。

（4）职工在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存在一人多户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4.1）分属不同单位且职工在待转入单位的个人账户状态为正常的，由转入单位经办人持加章的《洛阳市住房公积金转移申请书》，为职工办理个人账户转移手续。

（4.2）分属不同单位且职工在待转入单位的个人账户状态为销户的，使用销户账户进行账户合并。

（4.3）在其他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个人账户的，由职工本人在转入地申请办理异地转移手续。

（5）职工在其他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个人账户的，由职工本人在转入地申请办理异地转移手续。

（6）职工重名信息无法核实的，应记录在案并告知职工暂缓办理，或联系单位协助甄别确认后办理。

参考样本：

承 诺 书

（提取申请人为已故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姓名_____，证件号码_____，
与已故职工_____（证件号码_____）
系_____关系。本人现申请提取_____在你中心缴存的住
房公积金（个人账号为_____），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办理提取业务时所作的陈述和所提交的材料均真
实无误；

二、本人经与其他所有继承人核实后确认，未发现职工生前
订立了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

三、本人同意一次性提取账户内全部资金，并同意在提取完
毕后注销该账户；

四、本人领取存储资金后，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并依法与
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分配所提取的款项；后续事宜，无论是否发
生争议，均与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关；

五、如有其他继承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你中心主张分配上述
款项的权利，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参考样本：

承 诺 书

（提取申请人为已故职工的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姓名_____，证件号码_____，
与已故职工_____（证件号码_____）
系_____关系。本人现申请提取_____在你中心缴存的住
房公积金（个人账号为_____），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办理提取业务时所作的陈述和所提交的材料均真
实无误；

二、本人经与其他所有继承人核实后确认，未发现职工生前
订立了其他内容相抵触的有效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

三、本人同意一次性提取账户内全部资金，并同意在提取完
毕后注销该账户；

四、本人领取存储资金后，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并依法与
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分配所提取的款项；后续事宜，无论是否发
生争议，均与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关；

五、如有其他继承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你中心主张分配上述
款项的权利，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亲笔签名）

年 月 日